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